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63

采 购 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西新区分局

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63

项目名称：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万元

最高限价：4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行业的供应商可为分支机构；

3.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等）；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至2026年08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

3.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于2026年08月24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登记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15552513997。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磋商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凡采购文件中涉及到需要递交的原件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西新区分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296号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0-5962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5601号西城国际1402

联系方式：1855305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

联系人电话：18553058899

2026年0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西新区分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296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0-59625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5601号西城国际1402 联系人：杨光 联系方式：18553058899
1.1.4	项目名称	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菏泽鲁西新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26年年底前完成，并按省级要求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级核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4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注：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五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报价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3 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table>
<tr><td>7.3</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 colspan="3">10.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td></tr>
<tr><td>10.1</td><td>付款方式</td><td>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拨款进度为准。</td></tr>
<tr><td>10.2</td><td>费用承担</td><td>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6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table>
<tr><td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tr>
<tr><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td>0.17%</td></tr>
<tr><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0.16%</td></tr>
<tr><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15%</td></tr>
<tr><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td>0.14%</td></tr>
<tr><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09%</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0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相关单位，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td></tr>
<tr><td>10.3</td><td>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td><td>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的，</td></tr>
</table>

		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强制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以“★”标注】。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中小微企业政策** 3.1投标人如属中小微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给予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不属于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相应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1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以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7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根据教学视频，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自己所带电脑的浏览器环境、驱动调试正常。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7、请供应商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提出，要求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询问、质疑与回复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4 采购控制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实施方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9、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0、附件格式；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报价说明

3.3.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3.3.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报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单位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7.4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7.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4.1.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公开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3）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4）报价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8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需将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需明细到个人）附于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者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82分）	总体概述（1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项目特点②工作标准③工作方法④工作内容，每项4分，满分16分。以上四项内容中：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4分；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整体工作流程②整体运作方式③技术路线④调查方案，每项3分，满分12分。以上四项内容中：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3分；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①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可行，②能够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乎调查规范。每项5分，满分 10 分；以上两项内容中：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5分；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①详细说明工作进度计划及工期，②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可行的进度调整措施，③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能确保工期要求。每项4分，满分 12 分；以上三项内容中：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4分；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工作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8 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制度和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管理机构的健全程度②岗位职责划分制度③数据记录档案建立归档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每项2分，满分8分。以上四项内容中：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2分；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6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人员配备数量②经验及证书专业合理性，每项 3 分，满分 6 分。人员数量配置充足、经验丰富、人员资质优秀、各专业配备均衡全面的，每项最多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作业设备情况（6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设备投入是否合理齐全②投入设备可行性程度。每项3分，满分 6 分；以上两项内容中：专业技术设备配备充足、先进、性能稳定、工作效率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每项最多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之处扣0.5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②相关对策，进行综合评审。每项3分，满分 6 分；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每项最多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之处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的①合理化建议和服务响应②后期配合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每项3分，满分 6 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整体开展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的，每项最多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之处扣 0.5 分；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1）某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人。交司法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一切损失。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二、评审程序：

评标顺序为A标包→B标包的顺序，如果在前A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面的标包仍参与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再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

1、资格性审查

报价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审。

2、初步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2.1.3 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电子发送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若出现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3.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无效响应

4.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实质性要求的；

（2）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响应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相关服务费的；

（7）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成交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方案为合同的 重要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乙方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和地点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质量标准：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 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 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账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完成服务，每延迟1日，按应不少于交付合同总额 3‰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或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提示后10日内仍履行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

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1）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鲁西新区2026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二、工作内容

1、地类对接，根据部局提取的不一致图斑开展内业预判，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各级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省厅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 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普查图斑调查的基础。正射遥感影像国家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提供；

2、区划调查，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开展样地调查和图斑监测，以及基于高清遥感影像的森林矢量化标准地/木调查。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 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2023〕53 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的区划图斑为基本单元，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3、数据汇交。地方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普查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经同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汇交。

4、成果编制。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完善普查数据库，形成全省普查成果。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省级要求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级核查，并随时协助本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成果查询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成果验收

3.1 验收标准：按省级要求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级核查。

3.2 成果资料：

1）数据库：林草湿荒图斑监测数据库；

2）举证成果包；

3）各类统计表；

4）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

5）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报告；

6）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形式。

3.3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召开会议随叫随到，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按时到达会议现场。

3.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我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8.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参与的无需提供）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相关资格证书	学历	备注

注：此表可扩展，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担任职务年限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相关职务主要经历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六、实施方案

（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评分细则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采购人）：

经我方对《鲁西新区 2026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